**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**

主旨：辦理建築師開業下列□事項登記：

□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□換發開業證書 □補發（換領）開業證書

□變更事務所住址（□門牌整編 □跨區變更住址）

□變更事務所名稱 □變更印鑑（□事務所 □建築師開業）

□自行停業申請註銷

□申請復業

□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□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

□越區執行業務

說明：茲檢附下列□書件，請核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| 1. |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。 |
| □ | 2. | 印模紙乙份。 |
| □ | 3. |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應附正本校對）乙份。建築師為外國人者，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、影本代之。 |
| □ | 4. | 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（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）。 |
| □ | 5. | 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 |
| □ | 6. | 營業地址房屋**使用執照**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**分區使用證明**影本（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）各乙份（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，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）。 |
| □ | 7. |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乙份。 |
| □ | 8. |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。 |
| □ | 9. |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。 |
| □ | 10 |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○○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：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。 |
| □ | 11. |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**應附正本校對**）各乙份。 |
| □ | 12. |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應附正本校對）各乙份。 |
| □ | 13. |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|
| □ | 14. | 二年以上**建築工程**經驗證明經法院公證之**公證書**（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）。 |
| □ | 15. |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，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，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。 |
| □ | 16. | 門牌整編證明。 |
| □ | 17. |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。 |
| □ | 18. | 開業證書影本乙份。 |
| □ | 19. | 檢附**承租契約正本**（如無承租行為者，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）、**建物(第一類)登記謄本正本**，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，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，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  ◎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。 |

此致

□臺中市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師姓名：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 | 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
| 證書號碼： |  |
| 事務所名稱： |  |
| 事務所地址： |  |
| 電 話： |  |
| 傳 真： |  |

<請蓋事務所大小章>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  
一、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辦理事項 | 應檢附之書件 | 備 註 |
| A01 |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| 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3、14、19項文件 | 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11、12等項文件。 |
| A02 | 換發開業證書 | 第1、2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3、19項文件 | 如事務所地址同時變更者，應依建築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併案辦理變更登記，如未變更免檢附第6、19項文件。 |
| A10 | 補發（換領）  開業證書 | 第1、4、7、13等項文件 |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，遺失加附第7項文件。 |
| A11 | 變更事務所住址 | 第1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 |  |
| A12 | 門牌整編 | 第1、16等項文件 |  |
| A20 | 跨區變更住址 | 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 | 如聘有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11、12等項文件，第6項文件係指新遷地址之證件，另13規費逕向新遷入單位繳納。 |
| A30 | 變更事務所名稱 | 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 |  |
| A31 | 變更印鑑 | 第1、2、9、15項文件 | 如遺失加附第7項文件，非遺失原印鑑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，並註明「原印鑑」字樣。 |
| A40 |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| 第5、8、9等項文件 |  |
| A41 | 申請復業 | 第5、8、9等項文件 |  |
| A50 |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| 第1、11等項文件 |  |
| A51 |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| 第1、12等項文件 | 二吋照片三張、勞、健保、薪資證明 |
| A60 | 越區執行業務 | 第1、4、17、18等項文件 | 照片二張，申請書二份即可。 |

二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，得申請補發，第八條規定，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，得申請換領。

三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依本法第六條申請在開業地區以外省(市)執行業務時，應檢具左列書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：一、申請書二份。二、開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三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四、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 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一份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退還原繳送之公會會員證」。

四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省(市)以外地方，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，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；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」。

五、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，應檢具原領開業證書，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明文，完成審查核發新開業證書時，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歸檔，但申請人得申請發還。